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592號

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李閔靜

蔡洸修

被告 陳安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53元，及其中新臺幣42,426元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7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9,45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857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

01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向訴外人信屹企業社購買iPhone 14 Pro
07 Max 256G手機，而於111年12月20日與伊簽訂分期付款約定
08 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一次付款予信屹企業社，信
09 屹企業社則將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讓與伊，並約定售價為
10 6萬1,000元，分期總價為6萬9,802元，分24期，每期應繳本
11 息2,909元；如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自逾期
12 之日按年息16%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自第8期起（應繳日
13 為112年8月21日）即未依約繳足分期款，依系爭契約第7
14 條、第9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15 期，迄今尚欠4萬6,857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
16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7 告應給付原告4萬6,857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取貨文件影像資
23 料、身分證影本、持證及對保之照片、健保卡翻拍照、分期
24 付款申請書、系爭契約、繳款紀錄、還款明細本金利息攤還
25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第81頁），內容互核相
26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
28 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30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31 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

01 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亦
02 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經查，系爭契約第9條雖約定：
03 「（加速條款）申請人（即被告）及其連帶保證人如有延遲
04 付款、……、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書之任一義務及規
05 定；……者，平台服務商或其指定人或帳款收買人（即原
06 告）除得依法律或契約約定行使權利外，所有未到期分期價
07 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應即清償，……。」（見本院卷第25
08 頁），然未就使被告喪失分期利益之積欠總額為任何限制，
09 顯已牴觸前揭民法第389條保障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應
10 屬無效，是本件需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
11 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受清償之價金。又原告自承被
12 告繳納第8期分期款2,582元，已先抵充本金2,412元，剩餘
13 抵充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足見被告係自第9
14 期（應繳日112年9月21日）起遲付價金，而被告自112年9月
15 21日起至113年1月21日止，遲付之金額共計為1萬2,468元
16 （計算式：2,439元+2,466元+2,493元+2,521元+2,549
17 元=12,468元），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1萬2,200元（計算
18 式：61,000元 $\times$ 1/5=12,200元），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尚未
19 給付之各期價金應自113年1月21日起視為全部到期。因此，
2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4萬2,426元（計算
21 式：61,000元-2,233元-2,258元-2,283元-2,308元-2,
22 334元-2,360元-2,386元-2,412元=42,426元），及第8
23 期末付之利息327元【計算式：497元-（2,582元-2,412
24 元）=327元】，共4萬2,753元（計算式：42,426元+327元
25 =42,753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
26 理由。

27 (三)再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申請人（即被告）及其連帶保
28 證人應按前開契約所列日期及金額，分期支付同項所列之分
29 期付款價款，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按期支付分期付款之
30 任一期逾期繳款時，應自逾期之日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付
31 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之未付價金既

於113年1月21日方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就第9至12期（即應繳日112年9月21日至112年12月21日間）之各期分期款，本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各期應繳日翌日起算之利息，就第13至24期款，則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視為到期日翌日即113年1月22日起算之利息，是原告就未付價金4萬2,426元均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尚無不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